

股票代码：002270

股票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76 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 13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聘任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路清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司建军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成彪先生，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路清	2021 年	警告	财政	事由：1、未解释项目毛利率异常的具

		7月8日		部	体原因，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未对信息服务结算单上意向流量网民点击数的真实性予以核实，执行的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3、未对执行结算单上有效用户点击数的真实性予以核实，执行的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	------	--	---	---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3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2020年度审计业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